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87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建港106” 等3艘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港澳航线船舶营运证”续期的申请》悉。“建港106”、“建港108”、“建港靖海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4〕116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建港106”普通拖船（总吨位230、净吨位69、主机功率1470KW）、“建港108”普通拖船（总吨位463、净吨位138、主机功率2×1177KW）、“建港靖海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3671、净吨位3084）继续航行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

区)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3日印发
